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邓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8.24万股~956.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拟回购数量:478.24万股~956.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6%~0.72%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2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782,400	0.36	9,564,801	0.72
股份总数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79,194.77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765.52万元,流动资产为223,522.3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09%、6.31%和17.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5,5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5,5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数量:635,530股;本次归属人数:155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镇立新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陈晋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龙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刘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7000	0.3500	50%
刘雅琴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0.7000	0.2500	50%
叶家杰	中国	财务总监	0.8000	0.4000	50%
丁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郭丰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400	0.0700	50%
张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400	0.07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4.2800	7.1400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6人)			112.8260	56.4130	50%
合计(共156人)			127.1060	63.5530	50%

注:表内数量已按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仅统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人员;总数与分项合计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7日。

(二)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35,530股。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份的转让,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票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增加(股)	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701,658	29.95	0	58,701,658	29.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7,298,342	70.05	635,530	137,933,872	70.15
合计	196,000,000	100.00	635,530	196,635,530	100.00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96,000,000股增加至196,635,530股。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不因本次归属发生变化。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13185号),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5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40,298,957.3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35,530.00元,超过新增实收资本的部分扣除定向发行手续费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股本均由人民币19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96,635,530.00元。

本次归属股份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相关登记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511,025.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0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96,635,530股为基数,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635,53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7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首次实施增持之日(2026年8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350万股、不超过2,700万股(含2026年8月20日增持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香港长虹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香港长虹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7,01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844,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0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香港长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1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7.36%增加至28.05%。达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
股票简称	虹美菱B 股票代码 2005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B股	7,011,616	0.68%
合 计	7,011,616	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长虹	248,467,724	24.12%	248,467,724	24.12%
香港长虹(增持主体)	33,374,710	3.24%	40,386,326	3.92%
合计持有股份	281,832,434	27.36%	288,844,050	2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832,434	27.36%	288,844,050	2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香港长虹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1.截至2026年11月10日,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合计40,386,326股,其中香港长虹直接持有34,089,413股,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296,913股。

2.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8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1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李娟为总裁助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娟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娟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1,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聘任林志忠为总裁助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志忠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林志忠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2,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

李娟女士简历

李娟女士,1970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总行国际部法律处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咨询处主任科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法律处副经理、处置审查办公室法律处经理,法律事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机构管理部负责人,北京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女士于1992年7月获得山西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7月获得山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1998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附件2:

林志忠先生简历

林志忠先生,1969年9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39)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39)两地上市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359及04621(优先股))上市的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总部、湖南省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等。历任中国信达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达总部股权经营部总经理、战略客户一部总经理,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林先生于1991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7年12月获得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林志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9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各方盖章的《合肥***项目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合肥***项目备忘录》,钢结构加工制作总吨位为50,055.25吨,总额暂定:247,807,090.38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捌拾万零柒仟零玖拾元叁角捌分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甲方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佐江

注册资本:138,178.58万元

成立日期:1953年3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楼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勘察设计等。

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是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三级独立法人单位。公司前身为“652工程公司”,是新中国第一支建筑“国家队”,承建了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等国家“一五”计划重点工程。一局发展是中国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之一。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4年、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9,729.65万元、6,906.67万元、2,582.2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44 %、0.32%、0.11%。

2、丙方名称: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虹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南大街54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均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项目介绍

1、工程名称:***生产线项目

2、工程地点:合肥市

3、工程规模:约86.20万m2

4、工程特征:框架结构+钢结构厂房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钢结构成品构件暂定含税总价:247,807,090.38元